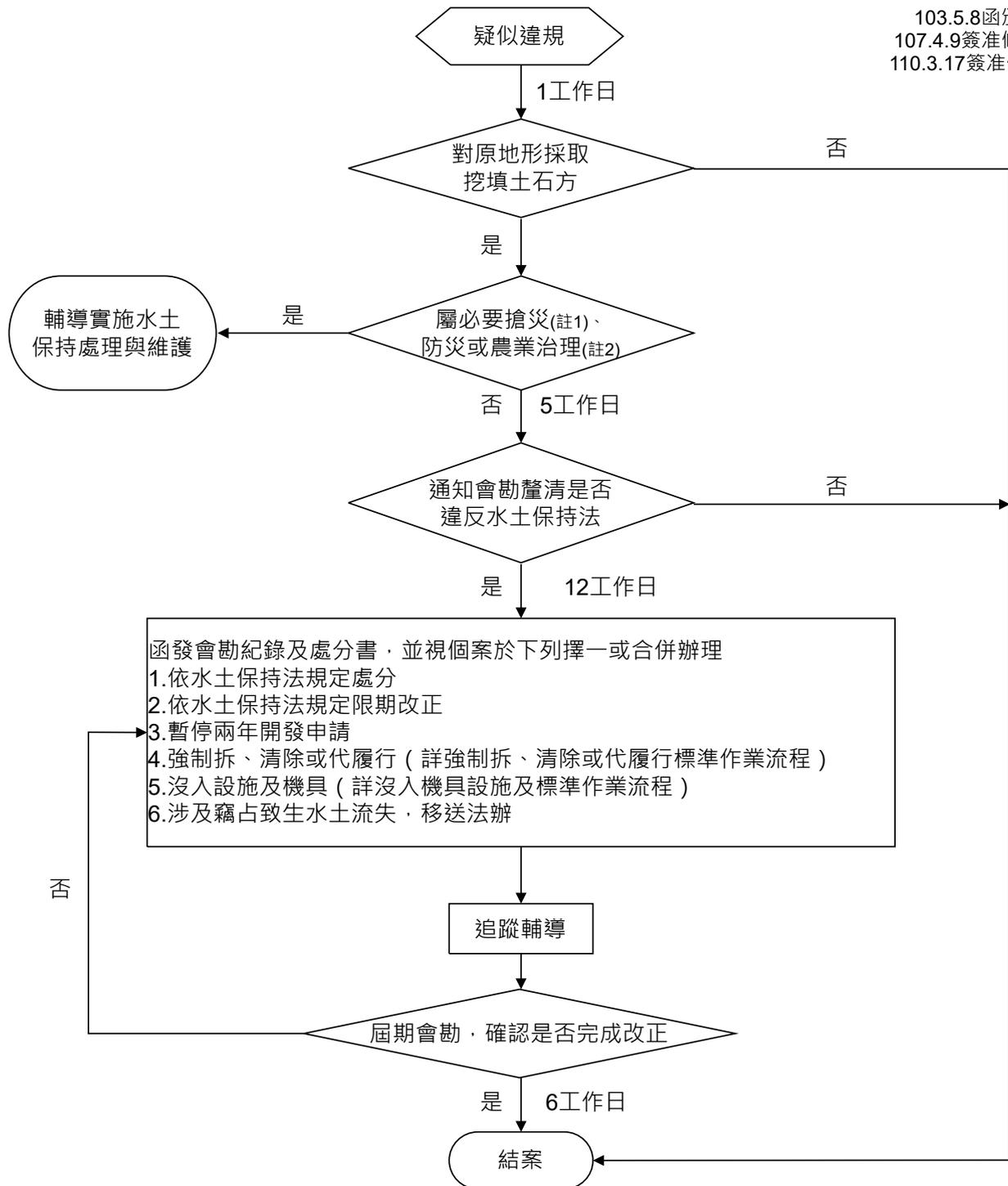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查報取締標準作業流程

103.5.8函頒  
107.4.9簽准修正  
110.3.17簽准修正



註：

- 1.必要搶災：(1)有保全對象(2)經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認定有危險須搶修(3)護坡工程順應地形施作(4)設施修復維持原規模(5)無新增道路或平台。
- 2.防災或農業治理：應符合「臺北市山坡地防災及農業水土保持輔導原則」。
- 3.罰鍰逾期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4.受處分人如提起訴願，依訴願法核轉本府法務局並答辯。

## 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查報取締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流程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一、疑似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土保持查報員接獲通報後，1 個工作日內現場勘查。</li> <li>2. 水土保持查報員主動發現者，應將當日勘查及處理情形填寫於當日執勤日報表。</li> <li>3. 發現疑似違反水土保持法行為，應予制止並得張貼山坡地水土保持勸導通知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公文</li> <li>2. 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表</li> <li>3. 執勤日報表</li> <li>4. 山坡地水土保持勸導通知單</li> </ol>
二、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	<p>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行為，如經判斷非屬必要搶災、防災或農業治理，則制止施工並通知地主及行為人，會勘釐清是否違反水土保持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土保持法</li> <li>2.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li> <li>3. 臺北市山坡地防災及農業水土保持輔導原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相片、地形地籍套疊圖</li> <li>2. 通報函</li> </ol>
三、會勘釐清是否違反水土保持法，並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	<p><u>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及處分依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li> <li>(2) 得通知有關機關依規定收回土地、停止開發等處理，如有必要將得依水土保持法第 24 條規定代為履行。</li> </ol> </li> <li>2. 非屬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依規定處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如認定屬特殊情形並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者，不在此限）；屆期不改正，除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外，應令其停工，並得代為履行。</li> <li>3. 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依規定處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如認定屬特殊情形並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者，不在此限）；屆期不改正，除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外，應令其停工，並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制拆除及清除工作物。</li> <li>(2) 撤銷其許可。</li> <li>(3) 令停止使用已完工部分。</li> <li>(4) 代為履行。</li> <li>(5) 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li> </ol> </li> <li>4. 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未違反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依規定處以罰鍰，並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土保持法</li> <li>2.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li> <li>3.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li> <li>4. 行政程序法</li> <li>5. 行政罰法</li> <li>6.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li> <li>7.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li> <li>8. 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工作手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開會通知單：</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會通知單</li> <li>(2) 執勤日報表</li> <li>(3) 輔導行政查核表</li> </ol> </li> <li>2. <u>會勘紀錄</u></li> <li>3. <u>處分書：</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分書</li> <li>(2) 查報表</li> <li>(3) 現場相片及地形地籍套疊圖標註違規地點、面積及相片拍攝方向等資訊）、環景相片、UAV 航拍影像</li> </ol> </li> <li>(4) 送達證書（電子交換者免附）</li> <li>4. 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限期改正通知單</li> </ol>

	<p>工作物。</p> <p>5. 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且其擅自開發違反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依規定處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如認定屬特殊情形並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者，不在此限），並應令其停工，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得沒收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p> <p>6. 其他處置標準：</p> <p>(1) 不聽制止（經張貼通知單制止或經會勘要求停工）仍持續違規施工者，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p> <p>(2) 違規情節重大，得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p> <p>(3) 有下列情形者，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p> <p>i. 不聽制止（經張貼通知單制止或經會勘要求停工）仍持續違規施工者。</p> <p>ii. 同一人、地5年內重複違規者。</p> <p>iii. 裁處書內敘明理由認定屬重大違規者。</p> <p>(4) 申請程序補正應於第一次處分之日起，一個月內送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並於六個月內完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申請；如認定屬特殊情形者得展延一次，惟最遲應於第一次處分之日起一年內取得許可。如屆期未取得許可，應按月分別處罰，至現場改正或取得許可為止；得沒收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p> <p>7. 限期改正案件期限屆滿未完成改正者，如水土保持義務人確有合理事由或不可抗力因素（如天候因素影響等）致無法完成改正者，得審酌個案狀況，給予適當之改正期限，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惟情節特殊者，得放寬至三個月。前開改正期限展延以一次為限，屆時如仍未改正，再依規定處分。</p> <p>8. 如涉竊占致生水土流失，依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工作手冊查核確認後，備文敘明移送理由、法令依據並檢附相關資料，移送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9. 如現場確認未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者，會勘結束後應回收山坡地水土保持勸導通知單；如確認違規者，現場應張貼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限期改正通知單，並諭知違規行為人不得擅自毀損或遮蔽。</p> <p>10. 違規人無故未出席會勘者，如違規事實明確，得逕予處分，或以送達證書限期表示意見，未辦理或無理由者，再依規定處分。</p> <p>11. 委任他人規劃實施違規內容，得視為故意共同實施違反水土保持法行為，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p>		
--	---	--	--

四、追蹤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土保持查報員須每週現場勘查，並將改正情形填報執勤日報表。</li> <li>2. 列管案件每月追蹤進度，並送工務局備查。</li> <li>3. 改正過程應主動輔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勤日報表</li> <li>2. 案件追蹤月報表</li> </ol>
五、屆期複查會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改正屆期 6 個工作日前函發開會通知，屆期次日會勘複查為原則；如以屆期檢查報告表結案者，以改正完成後 6 個工作日內發結案函為原則。</li> <li>2. 未完成改正案件應請違規人敘明原因，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li> <li>3. 已確認完成改正案件，複查會勘結束後應回收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限期改正通知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li> <li>2.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li> <li>3.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會通知單</li> <li>2. 屆期檢查報告表</li> </ol>
六、改正完成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正完成案件應備齊下列資料陳核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屆期檢查報告表（或會勘紀錄）</li> <li>(2) 改正前後對照片片</li> </ol> </li> <li>2. 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持續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土保持法</li> <li>2.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屆期檢查報告表（或會勘紀錄）</li> <li>2. 改正前後對照片片、環景相片及 UAV 航拍影像</li> </ol>

# 山坡地水土保持勸導通知單

現場為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疑似有未經申請開發違反水土保持法行為已拍照存證**，為維護自身權益，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先暫停一切行為，並於 7 日內聯絡本處，聯絡電話 (02)2759-1109 (審查管理科)
- 二、經張貼本單後仍持續擴大施工違反水土保持法者，將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 處罰鍰最高可達三十萬元。
  - (二) 沒入違規設施及使用機具。
  - (三) 暫停土地開發申請兩年。
  - (四) 如涉及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設施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之違法行為，後續將移送檢警調查，追究刑事責任。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限期改正通知單

現場違反水土保持法行為，本處 年 月 日

處分罰鍰在案：

- 山坡地開挖整地或闢設道路
- 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而未實施或實施不符法規標準
- 其他：

本處已依法要求限期改正，且不得繼續擴大違規，否則將沒入違規設施及使用機具。

另本處將於 年 月 日現場會勘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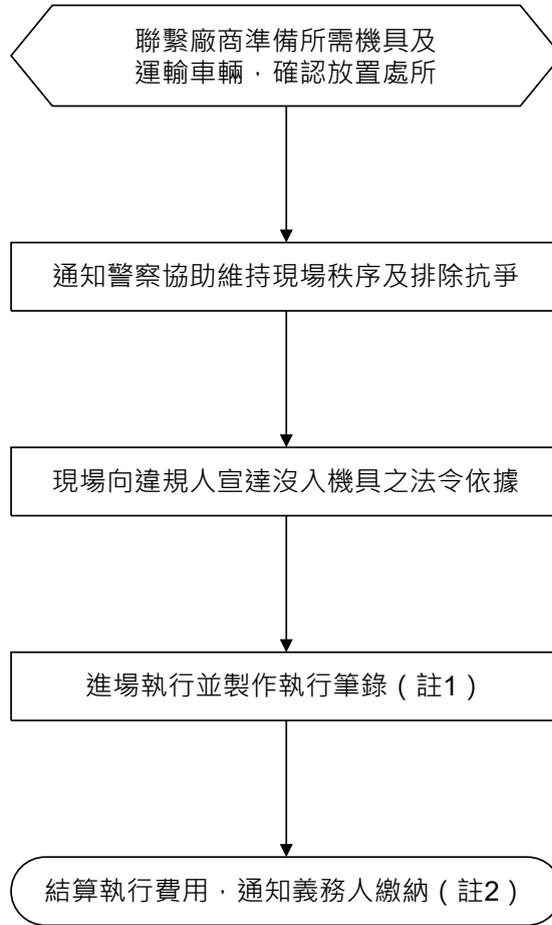
如屆期仍未改正完成者，將依法按次連續處罰(最高可達三十萬元)；如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設施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之違法行為，後續將移送檢調追究刑事責任。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沒入設施及機具標準作業流程

103.5.8函頒  
107.4.9簽准修正  
110.3.17簽准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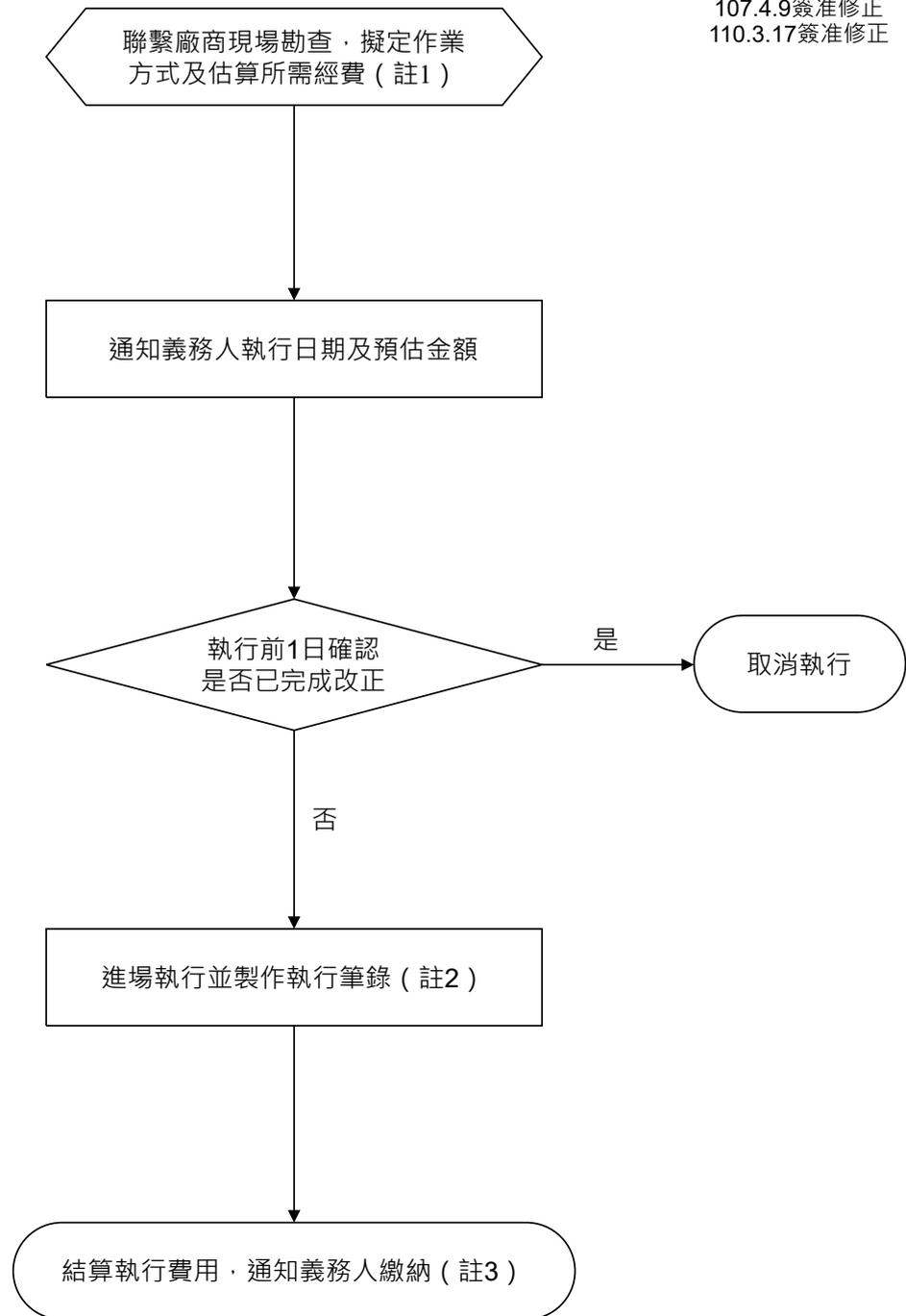


註：

- 1.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9、10條製作筆錄。
- 2.逾期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強制拆、清除或代履行標準作業流程

103.5.8函頒  
107.4.9簽准修正  
110.3.17簽准修正



註：

- 1.擬定作業方式包括拆除順序、機具進出動線、廢棄物清除；機具進出以不影響毗鄰土地及減少破壞地表植生為原則。有崩塌之虞的擋土構造物視情況適當保留；有觸電之虞者，請台電公司切斷局部電源供應。
- 2.如遇抗爭，得依水土保持法第27條規定商請警察協助，並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9、10條製作筆錄。
- 3.逾期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